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2亿元人民币授信、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1.8亿元人民币授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5亿元人民币债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4.8亿元人民币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1亿元人民币债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1.3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45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天展新材和盈达碳素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天展新材、盈达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6,830.18	4,268,348.41
负债总额	2,721,860.43	2,406,772.49
净资产	1,723,969.75	1,861,575.92
营业收入	2,648,108.43	1,389,079.37
利润总额	168,383.65	183,474.90
净利润	128,403.89	137,606.18

(二)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357.94	52,359.84
负债总额	21,616.60	31,469.56
净资产	19,741.34	20,890.28
营业收入	406,524.22	234,461.28
利润总额	-486.75	1,531.92
净利润	-466.29	1,148.94

(三)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2,898.46	56,405.35
负债总额	52,656.62	24,147.43
净资产	30,241.84	32,257.92
营业收入	23,097.11	18,958.62
利润总额	4,504.71	2,371.86
净利润	3,963.46	2,016.08

(四)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0,402.44	295,626.19
负债总额	141,200.22	138,944.96
净资产	119,202.22	127,681.23
营业收入	150,501.62	58,008.34
利润总额	15,119.03	9,853.53
净利润	16,514.51	8,47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保证函》,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授信合同约定的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无论授信合同确定的担保债务是否为一次性到期的);如银行根据授信合同之约定要求客户提前履行担保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向客户通知的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的次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48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人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八)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九)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和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5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9.5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保证函》;

6、公司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8、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2、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发电量增加和煤炭价格高涨等因素,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科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使用额度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8,000	38,000	75,000	11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6,000	42,266	20,000	6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41,000	32,614	20,000	61,000
合计					115,000	240,00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江苏省国资委要求,对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拟将部分决策事项授权给经理层,具体如下:

(一)授权清单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的交易事项;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内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交易事项;

3.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证券投资事项;

4.不可抗力、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处置权(经理层行使权力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考虑到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奇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发电量增加和煤炭价格高涨等因素,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使用额度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8,000	38,000	75,000	11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6,000	42,266	20,000	6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41,000	32,614	20,000	61,000
合计					115,000	240,000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增补。具体内容分别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和《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因发电量增加和煤炭价格高涨等因素,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科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1.5亿元。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使用额度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8,000	38,000	75,000	11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6,000	42,266	20,000	6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41,000	32,614	20,000	61,000
合计					115,000	24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86,086万元,净资产19,16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2,455万元,净利润-11,3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58,383.5754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糟)、合玩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销);配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水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01,571.35万元,净资产76,311.9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97,411.59万元,净利润-3,169.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志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6,012.55万元,净资产1,229.9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1,237.61万元,净利润16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发电、协联能源、协联科技均为国信集团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是纯属公平竞争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内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定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请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传真号码:025-84679188

联系人:马女士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须在2021年10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